
総合セッション第1部

コメント

金観濤

周長城

リチャード・マドソン

馮昭奎

楊棟梁

陳東林

周曉虹

エリック・ハーウィット

周立群

並木頼寿

小林一美

江 沛

宋猷方



司会

山本一巳

愛知大学国際中国学研究センター

2007年12月15日(土)

●—司会 それでは、午後の部を始め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す。今回のシンポジウムは、本研究センターの所長である加々美教授が提唱した「新しい現代中国学方法論（コ・ビヘイビオリズム）」について徹底討論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おります。

事前にコメントをしていただく方には、ペーパーを提出していただいております。そして、今日の午前の部の問題提起等を踏まえて、皆さんにコメントを紹介してもらいたいと思います。発言はお一人10分をお願いします。

それでは、最初に香港中文大学の金観濤先生にお願いしたいと思います。よろしくお願ひします。

●—金観濤 加々美教授提出一个重要的但肯定具有争议性的命题。他认为当前的中国研究，必须实现重大而根本的变化，这就是要建立现代中国学的新范式。中国研究是否正面临着范式转变？什么是范式？上午有位同学在提问时说范式本身是否就是西方中心论的说法。按我的看法，范式这个概念不是西方中心论的，虽然它是西方人提出来的。为什么呢？我们知道，范式这个观念，是1970年代科学哲学家库恩为了把握这个知识体系的特点，特别是研究科学革命的时候提出来的。他认为科学革命为范式的一个根本变化。比如说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那样对自然界基于目的论的解释，转化为近代科学对世界基于因果论的解释。他还想用范式的变化来解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取代牛顿力学以及量子力学的兴起。

范式这个概念提出来以后，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今天，将近40年过去了，近半个世纪以来，范式这个观念到底是对还是不对呢？谁接受了？又存在什么批评呢？非常有趣的是，库恩用范式的概念，希望把握、研究人类对自然界的知识体系和科学的认识的变

化，但是，这40多年来，科学界并没有认为库恩是对的；所以，范式这个概念在自然科学理论的研究中没有被接受。当然，从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的目的论的解释转化为近代科学的解释，毫无疑问是一次范式的转变，但是，也可以肯定地讲，爱因斯坦相对论代替牛顿力学，量子论的兴起，并不是范式的改变。科学家认为科学范式的改变，只出现过一次，就是近代科学的兴起。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在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研究中，范式这个词非常普及。我们经常把社会科学研究中重大的方法论、理论的变化，称之为范式的改变。为什么同样一个范式的概念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命运是不一样的呢？道理非常简单，这是因为范式讲的不是方法，也不是理论的变化，而是怎样做研究以及做研究的基本规则的变化。比如说，我们要建立知识系统，一定要使我们的知识系统达到它的真实性，达到它的可靠性，达到它的公共性，就一定要有所谓鉴别知识真与假的标准。这些标准是由范式来决定的，它就像道德规范一样。

为什么说从亚里士多德学说近代科学的出现是范式转变呢？因为在这以前并没有一套严格的规则来证明什么样的经验是真的，什么样的理论是假的，而近代科学以后，这些规则建立起来了，所以近代科学的确立可以称为是范式的改变。而且该改变只有一次。我们知道，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不能排斥人的价值系统，我们做不到像科学那样达到客观性和经验的可重复性。在有关领域，如何使我们的知识更可靠、更真实，依赖于一些规范的确立。因此，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每随着研究者对研究对象新的看法的出现，随之带来的是理论和方法的改变，我们都称之为范式的改变。比如说，马克思主义的兴起，他认为任何一种理论、观点都是意识形态，它都是离不开人的立场的，这是个大变化，这是范式的改变。第

二，后现代主义的兴起，也是一种范式的改变。后现代主义认为根本就不存在历史知识的客观性。那么，在这种意义上来看加加美教授的观点，我认为是有道理的。

加加美提出，中国学研究面临一次范式的改变。加加美上午花了很长的时间和篇幅讨论了一件事情，就是为什么我们在中国学研究中或者说社会科学研究中西方中心主义和东方主义挥之不去？任何人文社会科学都是对人研究、对人和社会的研究都离不开研究者的动机，他的立场、他的价值取向。我们知道，在社会学里面，一直提倡价值中立，提倡研究者要把自己的立场排除在外，把自己的立场悬置起来，也就是说尽可能客观地、公正地来处理对象，这才是科学的态度，使人文社科研究尽量逼近科学。我们今天所谓的人文社会科学都是在这样一个大框架下形成的，如果你故意把你的立场放进去，会带来很多问题，这是不允许的。西方人在研究中国和东方时，不由自主地将其价值倾向带到研究中就成为西方中心论，也是东方主义的根源。但是，既然已经确立了价值中立原则，为什么西方中心论和东方主义挥之不去呢？我认为加加美的论文的一个贡献，在于指出在社会人文研究中要完全排除价值实质上是做不到的，所谓价值中立是假的。我们与其让假的客观性存在，还不如我们真正地让研究者的动机、价值在研究中间呈现出来。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一旦我们明确了人的主观价值判断，我们的问题意识离不开我们的立场，离不开我们的文化，离不开我们本身的研究目的。也就是说，既然我们的研究一定要带上这个烙印，这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最基本的特点，那么我们有必要把它放到有意识的层面，而不要留在无意识的层面，即以为自己是客观的。

一旦做到这一点以后，我们的研究就跟原来的研究不一样了。原来我们以为自己在做纯



客观的研究，看不到主体。现在则把主体放进去了，主体放进去以后，使我们看到了主体的局限。所以，从表面上看，加加美的主张好像是回到了马克思主义，比如说，任何理论都离不开立场；但是我认为这不是简单地回到了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说，既然你离不开立场，那么你就一定要与错误的立场决裂，这是一种单一立场中心论。加加美不是那样认为的，他认为不同的观察者、不同的人群、不同的民族，应该有不同的立场价值。我们每一个人、每位研究者要意识到这一点，只有这样，才能意识到自己的局限，尊重其他立场。并通过反思尽可能从特定的价值中走出来，达到一种承认价值存在的价值中立。或者说，让自己看到价值，并且相互看到对方价值，让外国的研究者和中国的研究者处于同等的地位，让他们像“镜子”一样映照出所谓的“共同性的态度”。他认为，只有“镜子”存在，才能避免一种价值中心论，我认为这是很高明的。但是我还是要给加加美先生提出一点批评。因为我认为仅仅做到这两点，最多讲我们只是突破了原有的社会科学的科学化的范式，还没有找到真正的新的范式。因为我们知道，科学是一个知识系统，为了能让大家共同地接受这个知识系统，它一定不能自相矛盾，那么一旦我们把这个价值放进去了，形成了加加美讲的这个共同态度以后，即使他们能进行交流，我们

也不一定能保证他们是相互矛盾的，不一定被他们所接受。那么怎样才能接受呢？我认为仅把区域研究转化为国别学是不够的，我们还是要本着一个求知的态度和认知的精神，去寻找能够包含各种国别研究和各种价值系统的普遍理论。原来普遍理论都是以西方经验论为中心总结出来的，所以它是局限的，因为只包含着西方的价值。假定普遍理论不仅仅是以西方的经验，还包含了中国的经验、日本的经验和其他各民族的经验，在这上面建立普遍理论，才可以讲是形成了一个新的范式，我希望今后的中国研究将是这个新范式的开始，谢谢！

●—司会 はい。それでは、武漢大学の周長城先生、お願いします。

●—周長城 爱知大学国际中国学研究中心的主任、著名的社会学家加加美光行先生，是我所见到的少有的对中国学研究这么感兴趣，并倾注自己毕生精力的外国学者之一。尤其是加加美光行教授2006年发表了《现代中国学原论》，以及今年的《现代中国学的新范式——共同态度性的提倡》这两篇文章，对于中国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特别重要的是批判了社会科学研究中将西方置于现代科学的主体地位、将东方置于客体地位的东方主义的世界认识观点。加加美光行先生对东方主义的批判，不仅仅是中国学研究的问题，而且是整个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方法论的问题，这是基于对东方主义的批判，所以导致了加加美光行教授最近倡导了国别研究（nation studies）中的“共同态度性”的问题。大家知道，国别研究或者说区域研究，是在美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脱颖出来的，美国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屹立于世界，世界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变化，大家记得上个世纪50、60年代，两大地缘的政治格局，一是美苏之间的冷战，二是亚非拉国家争取独立的历史伟业，这是第一大变化；第二个是在1945年后的25年间，美

国的生产力迅速地提高，人口的急剧增加，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从而拓宽了人类行为的范围；第三个变化是，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覆盖的地域范围来看，美国的大学系统，或者说世界的大学系统，在各个国家都得到惊人地发展，相应的专业社会科学家的人数也成倍地增加。这三个新的社会现实，给制度化的社会科学提出了问题，这样就使得我们十九世纪后期所构成的社会科学的三条分界线，也面临着挑战。所以加加美先生提出来，把地域研究转化为国别研究，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是二战以来在这个方面研究的一种延续。那么，加加美先生在这篇文章中提到的“共同态度性”的三个前提，依我看来其本质上都表现为国别研究中的，或者更广泛意义上讲，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主客体目的性行为的相互联动问题，这个问题一直是社会科学研究中所讨论的核心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讲，加加美光行教授是与历史上的学人进行进一步对话。比如说，德国的社会科学家韦伯曾提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价值无涉”（Value-free）的问题，这实际上也是主客体目的性行为的相互联动问题。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主客体目的性行为的相互联动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一般的情况下，主客体的目的性，正如加加美光行所指出的那样，表现为相互协调、相互结合的态势，但同时他也指出来表现为相互对立。那么，这种相互对立在有些情形下是不可避免的，有时甚至表现得非常明显，为什么呢？原因在于，首先，作为主体的研究者，他的价值观不同、社会化因素的不同，必然导致其与被研究对象这一客体（无论这一客体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集团）的不同的看待事物的态度、不同的视角和不同的方法；其次，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性也决定了主客体在态度以及研究目的上的差异性。当然，我们说主客体在互动过程中是相互影响的，相互制约的，主体会受到客体的影响，同